

Headline	413 mining machines found in 3 shophouses after caught stealing		
MediaTitle	Oriental Daily News		
Date	13 Dec 2020	Language	Chinese
Circulation	85,616	Readership	256,848
Section	News	Page No	A15
ArticleSize	652 cm ²	Journalist	N/A
PR Value	RM 34,305		



3店屋偷电 起413挖矿机

「国能投报，3间店屋所有电源绕过电表直接进入店屋，并且耗电量惊人。」

吉辇12日讯 | 2名华裔青年投资比特币挖矿场，并在店屋放置「挖矿机」挖矿，因过程需消耗大量电能而非法接驳电线偷电，结果遭国能投报而双双落网。

警方也在3个地点的店屋内，起获共413台比特币挖矿机。

吉辇警区主任玛祖基警监向媒体表示，吉辇警方接获国能投报，指在峇眼色海、新板利玛及

新芒魏的3间店屋，所有电源绕过电表直接进入店屋，并且耗电量惊人，怀疑有人进行非法活动。

他说，警方因而在昨日兵分三路，到投报地点突击检查，发现相关店屋内摆设各种设备，在进行比特币挖矿活动。

他续说，警方在峇眼色海的行动中，扣捕2名分别23及24岁的华裔男子，嫌犯来自太平，无犯罪前科，至于在新邦里玛及新芒魏的行动则无人落网。

「警方在3个地点共起获413台非法比特币挖矿机、13台无线网络调制解器、3盒网络电线及电脑机组，总值约10万7380令吉。」

国能损失逾10万

他说，全新挖矿机每台售约2000令吉，但昨日所起获的挖矿机都属二手货，每台约260令吉。

「比特币在虚拟货币国际市

场价位不菲，每个单位价约1万7500美元（约7万5000令吉）。」

「有关挖矿机都属非法组装，并24小时偷窃国能电源进行比特币挖矿活动。在操作约2个月，已造成国能蒙受约10万6000令吉的损失。」

他指出，警方援引刑事法典第379条文（偷窃），以及刑事法典427条文（蓄意破坏）调查案件，并在今早将嫌犯带往法庭申请延扣协助调查。



玛祖基（左）在警官的陪同下，视察警方在行动中起获的比特币挖矿机。



警方也充公许多网络电线及设备。